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环〔2019〕7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Z155110010004，政府支出预算科目列“211 节能环保”。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工作，抓紧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2019年对没有达到2018年承诺目标的湖北、安徽省以及修复治理任务量考核成绩未达标的江苏省进行了适当扣减；对2018年实现省内补偿机制全覆盖的四川、云南、贵州、江苏省进行奖励。政策范围内省份要统筹谋划长江流域治理与保护，多渠道筹集资金，扎实推动相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治理任务，加快推进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

四、2019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纳入本专项资金安排，获得试点奖励资金的省份，抓紧落实试点任务，合理安排奖励资金，进一步健全流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改善。

五、对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以及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河北省衡水市、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陕西省渭南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请有关省（自治区）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对上述地方给予奖励。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我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解下达（或审核通过的市县）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附件：1. 2019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2.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19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省份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	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合计下达
合计		50.00	13.00	127.00	190.00
1	北京			1.31	1.31
2	天津			5.68	5.68
3	河北		6.00	8.02	14.02
4	山西			2.95	2.95
5	内蒙古			5.12	5.12
6	辽宁			5.32	5.32
7	吉林			3.50	3.50
8	黑龙江			3.31	3.31
9	上海	0.70		0.99	1.69
10	江苏	4.86		4.48	9.34
11	浙江	1.41		5.34	6.75
12	安徽	3.69		8.02	11.71
13	福建		3.00	1.72	4.72
14	江西	4.01		3.31	7.32
15	山东			7.46	7.46
16	河南			4.46	4.46
17	湖北	2.53		8.21	10.74
18	湖南	5.66		4.00	9.66
19	广东			5.40	5.40
20	广西		4.00	1.09	5.09
21	海南			0.56	0.56
22	重庆	3.22		2.55	5.77
23	四川	8.36		5.79	14.15
24	贵州	6.13		2.74	8.87
25	云南	5.43		8.87	14.30
26	西藏	2.00		1.41	3.41
27	陕西			3.16	3.16
28	甘肃			4.58	4.58
29	青海	2.00		3.35	5.35
30	宁夏			2.21	2.21
31	新疆			2.09	2.09

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90亿		
	其中:中央补助	190亿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重点省份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良好水体(湖泊)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断面个数有所增加,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支持长江经济带、潮白河、九洲江、汀江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份个数	31个
		质量指标	七大重点流域、潮白河、九洲江、汀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7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90%
			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	≤15%
			长江经济带有关省市省际、省内生态补偿机制覆盖率	≥50%
			重点流域断面达标个数增加数	≥10个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省份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和补偿协议设立目标	获得资金2个月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水质目标	完成
			良好水体(湖泊)水质	逐步改善
			生态补偿试点流域水质	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名单	完成公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印发

